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附帶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3,021	38,071	129,089	80,808
服務成本		(48,098)	(37,505)	(114,502)	(78,735)
毛利		4,923	566	14,587	2,073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10	74	32	1,8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61	68	184	183
行政開支		(5,845)	(3,528)	(17,594)	(12,881)
融資成本	6	(196)	(416)	(296)	(1,717)
除稅前虧損	7	(1,047)	(3,236)	(3,087)	(10,500)
稅項	8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47)	(3,236)	(3,087)	(10,5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13)	(0.89)	(0.39)	(4.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2,400	39,615	4,182	1,000	(87,772)	19,42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87)	(3,08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520	-	-	5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2,400	39,615	4,702	1,000	(90,859)	16,85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5,600	40,201	4,182	1,000	(82,118)	(21,13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500)	(10,500)
於認購新股份時發行股份	46,800	1,200	-	-	-	48,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786)	-	-	-	(1,7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2,400	39,615	4,182	1,000	(92,618)	14,579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開發項目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新項目裝修工程（「裝修項目」）

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為新建商業樓宇的施工及住宅開發項目提供裝修工程。

(ii) 原有項目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翻新項目」）

作為主承建商為現有的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由於基於所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確認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裝修項目	48,426	22,591	115,625	60,288
翻新項目	4,595	15,480	13,464	20,520
隨時間確認收益	53,021	38,071	129,089	80,808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	10	32
其他收入	-	64	-	1,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
	10	74	32	1,842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88	65	262	216
其他借款	-	330	-	1,426
租賃負債	8	21	34	75
	196	416	296	1,717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795	861	2,583	2,58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56	3,396	12,763	9,8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	113	502	341
員工成本總額	5,727	4,370	15,848	12,761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2,244)	(2,756)	(5,800)	(7,035)
	3,483	1,614	10,048	5,726
核數師薪酬	157	195	472	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	72	215	2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1	447	1,923	1,80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520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047)	(3,236)	(3,087)	(10,500)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00,000,000	365,217,391	800,000,000	255,272,727

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影響（二零二零年：無）為反攤薄，因此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 GEM 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作為提供高品質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具體要求的承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獲得客戶支持。我們建立的聲譽亦吸引眾多新客戶。

於期內，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3,76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76.6百萬港元），及獲授7個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授10個項目）約11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9.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大埔住宅開發的一個裝修項目（合約總額約25.3百萬港元）以及赤鱗角商業開發的兩個裝修項目（合約總額約72.5百萬港元）。大部分投標乃由穩定的長期客戶（包括香港領先上市物業發展商）基於對本公司的信任作出邀請，部分客戶為來自中國的較具規模的開發商。

預期於期內獲授的投標令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擁有強勁及穩定的收益來源。董事將調配更多資源滿足執行項目的資金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以不同方式來籌集額外資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0.8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129.1百萬港元，增加約59.8%。收益增加主要為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投標數量相比（約為18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投標數量相對較大（約為412.5百萬港元），導致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於期內確認更多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11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60.3百萬港元增加約91.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13.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0.5百萬港元減少約34.1%。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8.7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114.5百萬港元，增加約45.5%。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為約14.6百萬港元及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6.0倍。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7.6百萬港元及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36.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3.1百萬港元及約10.5百萬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市場中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商業樓宇及住宅開發的裝修項目。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授六個合約總金額為約118.5百萬港元的裝修項目及一個合約總金額為約0.8百萬港元的翻新項目。

由於最近一年獲授的投標金額相對更高，故本集團的收益於最近一年迅速增長。隨著獲授大量的新投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合約收益大幅增加約363.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合約收益約為77.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商業開發的裝修項目貢獻所致。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未來須增加人手及透過集資活動增加建造成本預算，擴大本集團的規模，處理所述大量新獲授投標的建築項目。

董事會將繼續競投新裝修及翻新項目。鑒於香港政府透過北部都會區發展增加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土地供應的措施推動的香港建築業的預期增長，本公司仍然對香港裝修及翻新承建服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少忠	實益擁有人	112,838,709	14.10%
張海威－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10,838,709	1.35%
張曉東－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2,838,709	0.35%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持有106,000,000股股份，而陳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此外，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838,709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期內，概無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其中股份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計為主要股東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執行董事							
陳少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838,709	-	-	-	2,838,709	0.313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	4,000,000	-	-	4,000,000	0.01美元
張曉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838,709	-	-	-	2,838,709	0.3135港元
張海威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838,709	-	-	-	2,838,709	0.313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	8,000,000	-	-	8,000,000	0.01美元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19,870,970	-	-	(5,677,420)	14,193,550	0.313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	8,000,000	-	-	8,000,000	0.01美元
	總計	28,387,097	20,000,000	-	(5,677,420)	42,709,677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於本期間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及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本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